

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文件

物联评估字〔2021〕96号

关于开展 A 级物流企业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物流企业、有关单位：

依据《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》(GB/T 19680-2013)国家标准，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按照严格、规范的评估制度和程序，在全国范围内的物流各相关行业和领域，全面推动宣传贯彻国家标准，开展各项物流企业评估工作。请各物流企业积极参与我会随即开展的第三十三批 A 级物流企业评估工作，共同打造、建立优质的物流企业平台。现将 A 级物流企业评估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估对象

在我国境内注册的各种所有制形式的，实行独立核算、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物流企业。

二、评估依据

A 级物流企业评估的依据是《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》(GB/T 19680-2013) 国家标准。标准可向标准出版社或当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指定机构购买, 也可向各地方评估办索取。

三、评估流程

自检→申报→审核→现场评估→审定→公示→通告→授牌

(一) 自检。企业对照国家及行业标准进行自检, 根据自检结果申报相应评估的类型和等级。

(二) 申报。中央企业向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物流企业评估工作办公室(以下简称中物联评估办)申请, 地方企业向企业注册所在地地方物流企业评估工作办公室(以下简称地方评估办)申请, 未设立地方评估办的向中物联评估办提出申请。

(三) 审核。

A 级物流企业评估。申请 3A 级以上(含 3A)的物流企业, 由地方评估办初审, 初审通过的, 报中物联评估办进行再审。申请 2A 级以下(含 2A)的物流企业, 由地方评估办直接进行初审。

(四) 现场评估。

A 级物流企业评估。申请 3A 级以上(含 3A)的物流企业, 由中物联评估办按异地评估原则组成现场评估组进行现场评估; 2A 级以下(含 2A)的物流企业, 由地方评估办组成现场评估组, 进行现场评估。

(五) 审定。

A 级物流企业评估。3A 级以上(含 3A)的物流企业, 由中物联评估办提交中物联评估委员会审定; 2A 级以下(含 2A)的物流

企业，由地方评估办提交地方评估委员会审定，报中物联评估委员会备案。

（六）公示。公示期限为一周。

（七）通告。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统一发文公布名单，并在相关媒体通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八）授牌。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统一向获评企业颁发评估等级牌匾及证书。

四、申报方式

第三十三批 A 级物流企业全部实行网上申报，请登录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A 级物流企业网上申报系统（以下简称“A 级企业网上申报系统”，<http://cele.chinawuliu.com.cn>），按照要求进行注册，待 1-2 个工作日后账号审核通过，企业可登陆系统选择申报的级别和类型后发起申请，填写评估指标表并按要求上传附表、附件等相关证明材料；同时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《物流企业综合评估申请表》及附表一、二，并在指定的位置签字和加盖公章，报送相关评估办。企业在网上申报系统进行注册时，请统一使用营业执照注册号作为用户名（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企业，请使用完整的 18 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用户名），密码自设。

五、申报时间

本次评估工作接受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（其中，5A 级物流企业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）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物流企业评估工作办公室

地 址：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2 号楼铭丰大厦 1211 室

联系人：尹斐洁、安菲

电 话：010—83775630、5631

E-mail: zwlpgb@vip.163.com

中国物流与采购网: www.cflp.org.cn

A 级企业网上申报网址: <http://cele.chinawuliu.com.cn>

各地方评估办联系方式请登陆中国物流与采购网,进入企业评估子网站进行查询,也可致电中物联评估办询问。



抄送：各地方物流企业评估工作办公室。

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

2021年9月13日印发
